王家街发〔2023〕5号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王家街道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街道有关办公室（中心、所、站、大队），驻街有关单位：

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，现将《王家街道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王家街道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

精细化管控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我街道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强化重点区域、点位、行业、时段大气污染形势分析、管控和应对，精细分析、精准管控、精量治理大气污染，确保“蓝天目标”任务实现，结合辖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加强对餐饮油烟、露天烧烤、露天焚烧、道路扬尘等方面的监管整治，提高我街道大气质量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王家街道辖区全区域范围内。

1. 组织领导

由王家街道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，规建环保办具体负责落实。

四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加强对辖区建筑工地的监管

重点检查航空物流园等工地施工围挡、除尘设施等是否完善。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，限期整改，如不整改及时报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生态环境局等执法部门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建环保办、王家城管执法大队）

（二）加强对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的监管

一是检查运输建筑渣土车辆是否按规定办理《重庆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》；二是检查运输车辆是否采取密闭运输，特别是运输河沙、水泥、石粉等易洒漏物质及建筑渣土的车辆；三是重点对过往运输易洒漏物质的车辆进行检查，对违规车辆作出处罚；四是加大对建筑垃圾乱倒行为的执法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王家城管执法大队）

（三）加强对烧烤、餐饮油烟的监管

一是针对辖区夜市烧烤摊点，严格落实夜市烧烤经营时间，实行限时经营，禁止露天烧烤；二是督促扰民投诉多的餐饮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安装油烟净化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王家市场监管所、王家城管执法大队）

（四）加强对露天焚烧的整治力度

一是加强网格化治理，落实巡查人员，加大对村民露天焚烧秸秆、农田杂草等现象的巡查力度，严禁焚烧秸秆、农田杂草；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街道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各村（居）向村（居）民讲解露天焚烧的危害，让村民知晓秸秆禁烧政策的同时提高村民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建环保办、各村（居））

（五）加强对道路扬尘的防控

一是定期对辖区内主次干道进行洒水、冲洗，保持场镇日常清洁卫生；二是在王家场镇入口对进入场镇的带泥货车进行冲洗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建环保办、王家社区、玉峰山村）

（六）加强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整治成果的巩固

一是加大对场镇居民、餐饮门店使用燃煤的整治力度，确保场镇内无生活用煤；二是加强对使用燃煤企业的监管，督促燃煤企业使用清洁能源；三是加大对已完成燃煤锅炉整改企业的日常巡查力度，防止燃煤锅炉反弹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建环保办、各村（居））

（七）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

一是加强网格化治理，落实巡查人员，加强值班值守；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，宣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；三是提高应对能力，组织群众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；四是强化企业排查，做好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建环保办、应急办、综合执法办、各村（居））

（八）加强对重点时间段臭氧污染的防治

在臭氧污染重点时间段加强建筑工地监管、露天焚烧巡查等措施的工作力度，发现问题，立即整改，有效降低辖区内臭氧浓度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建环保办、王家市场监管所、王家城管执法大队、各村（居））

五、健全环保投诉工作机制

（一）举报受理。根据方便群众举报和有利于提高查处效率的原则，明确环保举报受理科室为规建环保办。举报受理办公室要畅通举报渠道，接到举报后要认真受理、热情接洽（接听）、及时响应，并做好记录。

（二）举报核查。确保责任到位、核实及时、查处有效。有关办公室对举报内容涉及本办公室职责范围的，要及时组织核实查处，对不属于本办公室职责的，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办公室处理，坚决防止出现受而不理、有案不移、久拖不办以及敷衍推诿等现象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是落实“蓝天行动”的重要举措，各村（居）、有关办公室、驻街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围绕各自承担的主要任务，主动作为，加强协作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，加强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体和宣传活动，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环保法律法规及市、区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文件精神，充分调动全街广大群众参与环保工作的积极性，形成良好的公众参与机制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，文明执法。王家市场监管所、王家城管执法大队、执法办等执法人员要做到必须两人及以上亮证执法、文明执法。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，一律从重处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庆市渝北区王家街道党政办 | 2023年3月13日印发 |